

校党文〔2017〕27号

**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河北师范大学
2017—2018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要点**

本学期是落实“十三五”规划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关键期。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6”重要讲话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扭住关键，精准发力，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，着力加快人事、教学、科研制度配套改革，通过完善激励政策、分解建设任务、强化绩效考核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确保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。本学期，学校在全面推进各

项工作的同时，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增强政治保障能力

1.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。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强化理论学习和制度建设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。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强化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。进一步修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办法，完善目标考核评价，着力提升中层干部队伍的责任意识、担当精神和战斗力、执行力。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，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）

2.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。健全学院集体领导、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强化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。加强党支部建设，规范支部组织生活，落实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要求。严格党员学习教育和监督管理，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各学院）

3.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研究，制定具体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改进思想政治工作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、管理权和话语权，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，防范校园传教。加强新闻宣传策划，组织重大主题宣传，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

和舆论引导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强化校园文化育人功能，按照《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要求，做好参评全国文明校园准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处）

4.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加强作风建设，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。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，提高岗位廉政风险防范能力。实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，加强对各类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，做好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处、审计处）

5. 加强和改进群团统战老干部工作。加强对群团组织的组织领导，激发群团组织参与学校建设的活力。切实发挥各级工会凝心聚力作用，调动全校教工同心协力共促学校发展，筹备召开第三届“双代会”第二次会议。发挥各级团组织作用，做好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工作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选拔、培养、推荐工作。关心离退休教工生活，发挥离退休教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会、团委、学生处、党委统战部、老干部处）

二、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提高内涵发展水平

6. 完善激励机制，推行绩效考核制度。突出业绩导向，统筹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，制定《河北师范大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，针对不同部门、不同学院、不同学科进行分类考核，

实现资源配置与各单位的办学绩效与贡献率挂钩，个人绩效工资与岗位职责目标、工作成效、贡献差异紧密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党委组织部、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发展规划处）

7. 推进建设任务分解，有序落实规划目标。对标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任务和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各学院详细制定本单位“十三五”建设规划。各职能部门加强归口工作的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和指导，为推进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做好保驾护航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处、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）

8. 强化人才意识，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。实施师资队伍建设“一把手”工程，优化人才引进流程，明确各单位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相应职责和任务，提高人才队伍建设在单位考核中的比重，做好教师进修、培训、出国研修工作和教师学历提升工作，加快落实“十三五”规划中的人才队伍建设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）

9. 以教育厅“双一流”建设督查工作为契机，加强对我校“双一流”项目的检查督导。调整优化学科布局，制定《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做好第十二批博士、硕士一级学科授权审核工作。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淡化身份意识，强化责任要求，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研究生院）

10. 优化科研生态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。修订《河北师范

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《河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，营造良好科研政策环境。加大高被引学者激励力度，努力产出一批有较大学术影响的高水平标志性成果。加强重大项目和重要奖项培育组织工作，做好 2018 年度国家基金等重要项目的申报准备，着力增加高级别科研项目和成果数量。制定跨学科合作研究评价体系，加快跨学科平台实质化建设，提升重大项目承接能力，激发新的科研增长点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，加强智库成果转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处、各学院）

11. 强化品牌意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逐步压缩本科专业，积极发展非师范专业，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。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和核心课程建设，出台《修订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》，促进专业教育、通识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以本科与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、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，切实抓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。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规范集体教研活动。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探索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教育的目标定位和发展思路。构建招生测试、人才培养、就业创业协同互动机制，积极探索吸引优质生源的有效举措。加强教风学风建设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教学质量

进行全面评估。做好继续教育工作，大力发展各类教师培训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）

12.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。制定《河北师范大学国际化办学实施意见》，深化我校与国外优秀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，拓展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高校的合作交流，搭建国际化发展平台，积极申报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计划项目，大力引进国际公认的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团队。拓宽学生交换项目类型，加快学生国际化培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国际合作交流中心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）

13. 统筹谋划校本部与附属单位的协调发展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汇华学院的创新发展，大力支持汇华学院坚持应用型高校发展方向，不断增强独立发展、规范发展、持续发展能力。探索构建校本部师范专业建设与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发展联动机制，大力扶持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不断提高办学质量，做大做强河北师大的基础教育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学校办公室、相关部门、相关学院、汇华学院、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）

三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综合保障能力

14.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步伐，完善图书和档案等信息服务，推进图书馆、档案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和学校基础数据库建设，促进文献资源数据信息共享，进一步提高网络、机房的使用效益和服务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计算机网络中心、图书馆、

档案馆)

15. 加强房屋、仪器设备等资源的统筹管理，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制度，建立科学的资源共享制度。加强实验室管理，推进仪器设备效益考核评价及开放共享工作，发挥大型设备共享和社会服务能力。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完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，实现资产动态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分析测试中心、财务处、校园规划建设处）

16. 进一步改进后勤服务，完善配套措施，在子女入园入学、住房等方面为人才引进工作和青年教师解决后顾之忧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园规划建设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）

17. 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。构建校院两级安全目标责任体系，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。完善治安防控体系，健全校园监控系统。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。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，加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建设平安校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安全工作处）

2017年9月7日

学校办公室

2017年9月7日印
